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6-06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8 号)。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8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8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公司拟更换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需更换保荐代表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本次发行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768 号）。

目前，公司已委托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

务，瑞银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欣宇先生接替张瑾女士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完成后续工作。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先后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随后，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申请。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76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